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議程項目IV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周一嶽醫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67/13-1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陳家洛議員2014年3月20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67/13-14(01)號文件]，該函件已於上次會議後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14/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及
- (b) 有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度。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將於2014年5月8日舉行審議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份的例會上討論此事項。

4. 劉慧卿議員又詢問何時討論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因為有關的聯合國審議會將於2014年10月舉行。她建議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擬於2014年6月或7月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會在下次例會上確認此事項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

I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立法會 CB(2)1098/13-14(01)、 CB(2)1314/13-14(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314/13-14(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14/13-14(04)號文件]。

討論

6.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在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自動當選，但曾參與為某些地方選區候選人籌辦的競選活動。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當日，

黃議員因為仍未知道他參與上述競選活動所招致的開支(他在其後才獲悉該筆開支款額)，故無法於指明期限內在其選舉申報書的費用總額一欄填報相關開支。結果，他須向法庭申請寬免，並為此支付了大約4萬元。他詢問，若再次發生類似的情況，對輕微錯漏的特定安排是否適用。他指出，在上述事件中，他未有在選舉申報書填報開支總額並非源於其過失。葉劉淑儀議員亦憶述她於指明期限內在選舉申報書填報選舉開支及各項所得選舉捐贈的經驗。她認為，提交立法會選舉申報書的指明期限應予以延長，因為候選人既要準確計出選舉開支／選舉捐贈款額，又要提交選舉開支的經審計帳目，目前的指明期限實在太短。

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均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在有關的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由於無競逐選舉及有競逐選舉的選舉結果並非在同一天公布，故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中的"60天規定"會令有競逐及無競逐選舉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有所不同。至於黃議員提及的上述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容許他／她在法庭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他進而表示，2011年引入的對輕微錯漏的特定安排適用於下述情況：(a)如申報的選舉開支及捐贈中，出現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相關選舉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及(b)有關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總額並沒有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選舉開支上限。黃定光議員認為現行安排有欠理想，因為候選人仍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並須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因應黃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研究有關選舉申報書提交期限的現行安排。

政府當局

8.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摘要[CB(2)1361/13-14(01)號文件]，並就關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但未能以對輕微錯漏的特定安排處理的個案，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何調查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會向

政府當局 廉署轉達劉議員索取調查結果資料的要求。劉議員進而詢問，有多少宗邊緣個案是所涉及的錯誤累計總價值僅略高於相關選舉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需要一些時間編纂有關資料，但據他記憶所及，這類個案為數不多。

9. 謝偉俊議員建議，個案若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相對輕微和屬技術性的違規行為，又或違規事項只關乎一些微不足道的選舉開支款額或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時間稍有延誤，則該等個案及違規事項可交予選舉事務處按簡易程序處理。謝議員亦建議，應在候選人獲悉其選舉申報書有錯誤或虛假陳述後，給予他們糾正申報書的機會，以處理因粗心大意而引致的相對輕微或瑣碎的違規行為。

10. 謝偉俊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有實際需要檢討各項選舉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他們建議，輕微錯漏特定限額應與有關的選舉開支上限相稱，可訂於選舉開支上限1%至10%的範圍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各項選舉現時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是在2011年按運作經驗訂定的。他表示，在考慮各項提高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的建議時，應遵循進行與選舉有關活動的公平及平等原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11. 毛孟靜議員關注準候選人在選舉期間之前展開的宣傳活動。她表示，此類宣傳活動的支出本應受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但因有關人士當時尚未表明有意參選，該支出便無須計入選舉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訂明，"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某位候選人為促使自己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凡因選舉目的而招致的支出，均應被視為選舉開支。

12. 葉國謙議員認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

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2份"的規定，不應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他表示，候選人若違反此規定，可能只是因為其競選團隊成員在處理選舉廣告時有所疏忽。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安排，使《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輕微違規個案可以行政處分等替代方法處理。

政府當局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當局已於2011年修訂多項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以放寬某些要求，包括取消過往在發放選舉廣告前必須提交聲明的要求，以及容許候選人就選舉廣告以電子或印本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規定的聲明書及文本。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關於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期限應作何修改，委員若有具體建議，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

1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有些報章的報道載有不利於某些候選人的資料，從而抹黑相關候選人。她詢問，該等報章報道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以及是否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選舉廣告定義，任何宣傳材料若載有為促使或阻礙一名候選人當選而發布的資料，均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不過，當局須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15. 謝偉俊議員質疑，既然政黨現時在其活動中展示宣傳材料的舉動不受特別限制，當局又何需就選舉期間的選舉廣告訂立嚴格的規管措施。他籲請政府當局因應現今廣泛使用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情況，考慮檢討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他又建議，當局應考慮讓候選人利用更創新的方法向其選區／界別的選民派發選舉相關材料，以此代替免付郵資的安排，使候選人可更靈活地以環保方式派發選舉相關材料。

16. 梁美芬議員認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容複雜，會影響參選意欲，對資源有限的人士影響尤甚。梁議員提述一宗涉及一名曾參選區

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案件，案中的候選人未有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提交支持者的同意書；就此，她指出，取得支持者的支持同意書這項規定的政策原意，其實是要保障候選人的利益。然而，從上述個案可見，該候選人只不過因為粗心大意而違規，便須承擔巨額法律費用，以及承受沉重壓力。她認為，某些因粗心大意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例如填報選舉申報書時有輕微錯漏，應該非刑事化，並應交由選舉事務處而非廉署處理。她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聘有法律人員，以助該處處理涉及輕微遺漏及違規的個案，並認為這些個案可透過行政處分(例如罰款)處理。她關注到，有些投訴即使瑣碎無聊亦會轉介廉署調查，她認為此舉完全是在浪費廉署的人手，而這些人手應當派往調查種票等嚴重個案。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任何建議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某些規定的行為非刑事化的方案，均須小心考慮，以免削弱相關法例的阻嚇力。為協助政府當局與廉署進一步處理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請委員提出這方面的具體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1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53,800元的區議會選舉開支上限訂得太低。她表示，以2014年3月的區議會海怡西選區補選為例，該選區約有7 000名合資格選民，獲准用於每名選民的平均開支不足10元。她建議定期檢討選舉開支上限，以計入通脹率及印刷費等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上述選舉開支上限是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訂定的，須於2015年區議會選舉前進行檢討。他指出，當局會考慮通脹率等因素。

19. 鍾國斌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對選舉安排抱更開放的態度，並建議當局考慮大幅提高選舉開支上限，以及容許選舉廣告在新媒體及電子媒體刊載。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在下一個選舉周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 [立法會CB(2)1314/13-14(05)及(06)號文件]

21.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平機會文件[立法會CB(2)1314/13-14(05)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314/13-14(06)號文件]。

2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委員。

討論

反歧視法例的檢討

23. 李卓人議員詢問，平機會會否考慮把4項反歧視法例合併為一項單一條例，以及把保障範圍擴展至新的反歧視項目，例如年齡、性傾向及移民身份。平機會主席回答時表示，平機會認為，將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合併為單一條例有其好處，因為可糾正該等法例不一致的地方。平機會內部已完成4項現行反歧視法例的檢討工作。平機會暫定於2014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待公眾諮詢結束後，平機會將總結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並訂出優次，就如何使反歧視法例與時並進草擬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

24. 對於平機會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把針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騷擾貨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的情況，李卓人議員詢問，此建議可如何保障空中服務員，例如新條文會否只涵蓋受僱於本港註冊航空公司的空中服務員。他又問及推展相關法例修訂的時間表。平機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該很快會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就此，平機會已向不同行業(包括航空公司及餐飲業)的僱員收集意見。據他理解，在審議相關法案期間，將會討論擬議保障範圍。

2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性別歧視條例》雖已實施多年，但目前仍有很多懷孕歧視個案，這些

個案依然是投訴的主要範疇。她詢問，除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外，平機會會如何處理此問題。她又促請平機會深入研究職場上的年齡歧視問題。

26.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致力透過調解處理不滿。平機會亦會提醒僱主，法例就懷孕婦女免受歧視給予哪些保障，以及僱主在這方面有何民事責任。平機會除調解有關個案外，亦會在有需要時公開相關機構的名稱，以加強阻嚇作用。他補充，平機會將委託進行《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平機會計劃在12個月內完成研究，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7. 范國威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的第6(d)段，表示當中述明，關乎反歧視法例檢討的公眾諮詢將涵蓋應否擴大《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保障範圍至包括國內人士和新移民的議題，但平機會主席在前一天卻向傳媒表示無須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因為他察悉針對國內人士的歧視問題已有所緩和。范議員認為，平機會主席的言論自相矛盾，會影響平機會的公信力。平機會主席解釋，平機會有法定責任不時檢討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並須在適當情況下向政府建議修訂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他認為，如情況已有改善，便無須立法。不過，平機會仍應作出所需準備，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立法需要。

28.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他表示，如平機會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國內人士，他會質疑此建議有何法理依據。毛孟靜議員亦表達強烈意見，認為國內人士及新移民在香港並不構成一個種族羣體，若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這些人士，屬根本上的錯誤。她批評，平機會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機構，這樣做其實是歧視國內人士及新移民。

29. 姚思榮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國內人士在香港遭受的歧視，並支持在反歧視法例的檢討中涵蓋相關事宜。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部分港人與國內人士的衝突有所增加，部分港人在衝突中亦多用了仇視性言辭。他認為這些行為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他就這些行為可否被視作違反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30. 平機會法律總監回答時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涵蓋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此外，澳洲的種族歧視法例亦載有禁止歧視新移民的條文。因此，平機會認為適合就應否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新移民的議題進行研究；他亦同意，部分港人對內地人使用仇視性言辭一事與該研究有關。

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

31. 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平機會倡議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陳志全議員提述平機會文件的第6(b)段，詢問"事實婚姻關係"的定義會否擴展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他補充，即使是反對就同性婚姻立法的宗教領袖，有些亦已改為接受"公民結合"的概念。

32. 平機會主席表示，他曾與多個性小眾團體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所遭受的歧視。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平機會已委託顧問，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表示，在家庭崗位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範疇內，"事實婚姻關係"是指一男一女的同居關係，但不包括同性同居關係，因為香港現時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為基礎。平機會主席補充，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香港應就"同性婚姻"及"公民結合"等事宜展開討論。

33. 黃碧雲議員詢問，平機會有否參與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根

據終審法院在W 訴 婚姻登記官一案(FACV4/2012)的判詞中所提出的觀察，就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跟進工作。平機會主席表示，他曾與律政司司長討論跨性別人士面對的問題，以及他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要求跨性別人士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有權按其確認性別結婚的深切關注。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亦曾就上述跨部門工作小組應邀請哪些專家加入提出建議。平機會主席承諾，平機會將繼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此等事宜。

34. 劉慧卿議員促請平機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積極討論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她認為，平機會主席應繼續以無畏無懼的態度，為香港的弱勢社羣發聲。

35. 梁美芬議員認為，容許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會對婚姻制度造成深遠影響。她認為，對於立法保障性小眾的事宜，平機會應聽取性小眾團體以外其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才就此等事宜訂出立場。她要求平機會研究海外經驗及法庭案例，以評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否造成"逆向歧視"。她強調，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孩子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

36.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他已就跨性別人士婚姻的議題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至於"逆向歧視"的問題，他表示平機會將研究海外法例，並會考慮有關的法庭案例。

37. 鍾國斌議員質疑，平機會在反歧視法例的檢討中會否保持獨立持平，因為他覺得平機會主席對該檢討的某些主要議題已有預設立場。他亦懷疑，在立法保障性小眾一事上，海外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這類華人社會。平機會主席表示，為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委聘的顧問會獨立研究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課題，平機會亦會以公正持平

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平機會主席補充，平機會有法定責任促進社會理解和接納平等權利。

38. 何秀蘭議員認為，平機會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消除部分市民以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影響其合法權利和造成逆向歧視的誤解。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會繼續努力把平等機會價值導入社會的文化主流。

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有少數族裔家長投訴，沒有收到教導他們如何為子女申請學生資助的資料。她關注這些家長(尤其是不懂中、英文的家長)在接收資訊方面遇到的困難。平機會主席表示，政府會在2014-2015年度向平機會增撥469萬元經常性補助，用以促進種族平等。平機會計劃以這筆撥款成立一個多元民族小組，從而加強公眾教育、培訓、社區外展和聯絡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等方面的工作。平機會主席表示，為推動政策上的轉變，平機會將進行更多研究，以調查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新設的多元民族小組亦會監察有關少數族裔的政府政策及其成效，特別是教育及就業政策。

反性騷擾運動

40. 黃碧雲議員詢問平機會在校園推行反性騷擾運動的詳情。平機會主席表示，根據平機會2013年3月的調查，性騷擾在學校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因此，平機會於2013年下半年與教育局合作，在校園展開反性騷擾運動，當中的措施包括制訂《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舉辦講座及5場有關制訂反校園性騷擾政策的大型研討會，以及向逾千名教師及辦學團體代表解釋校方在防止性騷擾方面的法律責任等。平機會會繼續為中學及大專院校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並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相關工作的成效。

為平機會提供資源及永久辦事處

政府當局

41. 對於平機會辦事處的租金由2005年的每平方呎22元增至現時的每平方呎42元，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對平機會要求購買永久辦事處有何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道辦事處租金上升對平機會造成財政負擔，現正考慮平機會購買永久辦事處的要求。他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考慮結果。他補充，平機會有儲備支持其運作。然而，平機會主席指出，平機會的儲備應該用於直接促進平等機會的新工作或一次過項目。他表示，租金問題或會令平機會今年超支，租金更預計會進一步上升。

42.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考慮平機會就永久辦事處提出的要求。她亦關注到，平機會並無足夠資源為受屈的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她認為應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作為專責處理歧視個案的審裁機構。梁國雄議員建議，平機會主席可按需要檢討平機會的組織架構。

43. 陳志全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平機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平機會履行職責。鑒於平機會現有辦事處的租金或會在2014年飆升至每平方呎50元以上，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

44. 平機會主席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平機會現有辦事處的租金為每年900萬元，較2005年首份租約生效之時增加一倍。他表示，辦事處租金佔平機會每年開支接近9%，有關租約亦快將需要在2014年12月續訂。平機會認為，購置永久辦事處是解決此問題的長遠辦法。姚議員認為，平機會現有辦事處的租金高昂，平機會要求購買永久辦事處有其理據。平機會主席答覆姚議員時表示，平機會將按照既定程序，向政府當局提交購買永久辦事處的申請，以供考慮。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8日